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

制定日期：2024 年 08 月 08 日

文件修訂記錄表

文件編號：AD-0054

文件名稱：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

NO	修訂頁次	生效日期	版別	備註
1	新制定	2021.08.13	00	
2	3	2024.08.08	01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文 件 編 號	文 件 名 稱	頁 數	3 / 6
AD-0054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	版 別	01

第一條(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三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茲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內容)

1.委員會之人數、組成與任期：

- 1.1.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 1.2.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 1.3.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 1.4.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委員會成員之資格條件

- 2.1.本委員會之成員，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2.1.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2.1.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2.1.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2.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委員會成員；其已充任者，解任之：
 - 2.2.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2.2.2.違反本辦法所定本委員會成員之資格。

3.委員會之功能

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4.職責範圍

- 4.1.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4.1.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4.1.2.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文 件 編 號	文 件 名 稱	頁 數	4 / 6
AD-0054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	版 別	01

4.2.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4.2.1.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4.2.2.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4.2.3.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4.2.4.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4.2.5.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4.3.前二款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董事會討論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4.4.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

4.5.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4.6.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請母公司之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5.會議召集及通知

5.1.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並於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中訂明之。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5.2.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本委員會得請董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6.議程之訂定

6.1.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6.2.召開本委員會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文 件 編 號	文 件 名 稱	頁 數	5 / 6
AD-0054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	版 別	01

6.3.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但不得委託適用過渡性條款委任之本公司或關係企業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親自出席會議委員成員不足二人者，不得召開會議。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7.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8.因前項規定，至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9.決議方法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10.議事錄

10.1.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10.2.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0.3.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10.4.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0.5.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11.行使職權之資源

11.1.本委員會召開時，得經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文 件 編 號	文 件 名 稱	頁 數	6 / 6
AD-0054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	版 別	01

11.2.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12.會議決議之辦理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四條(控制要點)

- 1.委員會之召開應符合「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相關法令所規定之每年應召開次數。
- 2.委員會議案應於召開前7日備妥相關資料通知委員成員供委員查考。
- 3.委員會成員資格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另該成員是否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
- 4.委員會議事錄應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相關法令所規定詳載各項內容會後20日分送委員會成員，並依規定時間內妥善保存備查。
- 5.委員會決議通過之議案應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6.委員會決議時，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7.應公告事項是否規定時程內完成。

第五條(依據資料)

- 1.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 2.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六條(生效及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核准後頒佈實施，修訂或廢止時亦經董事會決議核准後實施。